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购〔2015〕7号

许昌市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东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《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3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80号）及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5〕3号）（详见附件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务机票实施范围和时间

从2015年12月1日起，我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，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，国内出差、因公临时出行购买机票，优先购买通过政

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并享受公务机票优惠政策。

二、公务机票认证方式

按照财政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，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身份认证有以下两种方式:

（一）公务卡认证：凡持有公务卡的公务人员已可通过网站或微信等方式购买公务机票。

（二）预算单位信息认证：未持公务卡的公务人员，待所在单位上报预算单位信息通过民航总局验证后方可购买。

三、公务机票购买流程及方式

按照财政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要求，公务机票的现行购买方式有:

（一）持有公务卡的公务人员可以通过“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”（网址：www.gpticket.org）自主购票。购票前，购票人应当首先注册成为网站购票用户，并确保所持公务卡开通且在有效期内。该渠道仅能为持有公务卡的购票人购票，并使用公务卡结算。也可以委托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买，但应当采取POS机刷卡方式结算。

（二）购票人采用微信方式购票。首先应通过移动通讯（手机）到市财政局（或许昌市政府采购网）扫描“天地一家公司”（公务机票服务商）为我市制定的专属二维码，具

体注册流程和操作流程扫描后查看“我的”--“预订指南”。

（三）未持有公务卡通过预算单位信息验证方式的公务人员，只能委托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买，但应当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用途必须注明“公务机票购票款”。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可通过“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”（www.gpticket.org）--“服务商查询”。

无论购票人采用公务卡结算或采用银行转账结算，这两种结算方式都不可混用，且不得使用现金结算。如果购票人既无公务卡，也未验证单位信息，则无法购买公务机票。

四、公务机票优惠折扣

政府采购优惠票价是在市场公布运行价基础上实施二次优惠的票价。对于市场折扣机票，各航空公司按国内、国际机票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 9.5 折优惠；对于市场全价机票，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 8.8 折、8.5 折优惠。机票优惠率根据市场情况发生变动，优惠率发生变动的价格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发布。购票人应按照公务活动的实际需求合理选择航班，在行程确定的情况下，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，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。

五、公务机票报销审核和管理

各预算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管理。购票人通过公务机票销售渠道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的，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

机票查验号码的《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》(以下简称《行程单》)作为报销凭证;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,应当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,或非国内航空公司及其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票据作为报销凭证。单位财务人员如需核实的,可登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《行程单》上的查验号码查询。购票人报销机票退票手续费时,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。

购票人可直接在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的服务商处获取《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》,也可到航班承运航空公司的机场柜台、自助设备或各地营业部打印报销凭证。

六、公务卡事项

财政部对购买机票使用的公务卡范围有严格限定,公务卡一律采用专用发卡行“628” 标识代码开头的银联标准卡,目前认定的标识代码为 6282、6283。公务卡信息校验通过公务卡发卡行系统完成。若出现身份验证失败的情况,需先联系发卡行核实有关信息。

七、预算单位信息认证

市级预算单位由市财政局直接从部门决算系统导出,汇总后报送至省财政厅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应当汇总整理本辖区内《预算单位信息表》(填报格式登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“预算单位信

息报送”要求报送），并于2015年11月26日前通过邮件报送至市财政局，邮箱地址：xcscgb@126.com。

各级预算单位新设或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，需在办理新设或变更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，将信息变更备案手续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八、其他常见事项

购票人网站用户注册、具备资质的机票供应商和服务商名录、机票查验单验真、预算单位信息报送、公务机票购买流程说明、常见问题解答等功能，请登录“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”（www.gpticket.org）相应模块查询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以下单位联系：

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374-2676018

民航清算中心

联系电话：010-84663806

附件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豫财购〔2015〕3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许昌市财政局

2015年9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5 年 9 月 28 日印发